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
慧福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1000003

报告编制人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慧福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1000003
信托备案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信托期限	10 年
信托目的	扶持和帮助孤寡病残等非特定群体，从事一系列与帮助困难群体有关的活动，改善困难群体的生活。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6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6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自然年度用于资助受益人的信托财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60 万元，不超过 80 万元，但前九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最后一个自然年度的资助金额没有限制。
受托人报酬约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按照信托财产净值的 1%/年收取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上基会”）按照每次信托利益分配金额的 1.5%收取管理费，上基会的管理费于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 20000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273 弄 9 号甲 200031
注册资金	46,0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何██████████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64332125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蓝天至爱 1 号慈善信托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00004
注册资金	112.76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59902283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中信信托·农银 2018 玉爱慈善信托；（2）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3）中信信托 2019 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4）中信信托·2021 芳梅教育慈善信托；（5）

	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6) 中信信托-和的慈善基金会·美泽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20012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信托账号	955088002564480906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5)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何	女	1983.03.11	研究生	副部长	负责统筹上基会慈善信托业务的开展
朱	女	1980.1.22	研究生	项目主管	负责项目对接
单	男	1984.04.17	研究生	项目对接人	负责与信托当事人各方联络对接
张	男	1994.03.25	研究生	项目经理	负责统筹中信信托除投资管理外的各项工作
温	女	1987.08.23	研究生	投资经理	负责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1) 信托利益分配决策流程

上基会负责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出具《受益人评审意见表》，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受益人评审意见表》须经任一委托人签字确认，若两位委托人均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上基会直接将《受益人评审意见表》提交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有权对评审意见表进行形式审核，若违反法律、信托合同约定，中信信托有权拒绝执行。

(2) 信息披露决策流程

信息披露方面，中信信托负责撰写年度报告、终止报告、清算报告，同时上基会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进行补充。信息披露报告撰写完成后提交给监察人，监察人有权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受托人对报告进行解释。监察人对报告内容认可后，由受托人将信息披露报告提交给本信托的备案机关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公示。

(3)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决策流程

中信信托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自主投资决策。对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重大投资事项，须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后投资。委托人若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中信信托不得实施重大投资事项。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1) 公益慈善项目的实施机构（组织）向上基会提交《资助项目申报表》，由上基会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并确定本信托的受益人；

(2) 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上基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制作《受益人评审意见表》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对上基会筛选的**受益人和资助金额**进行确认。任一委托人对《受益人评审意见表》签字确认后，上基会将《受益人评审意见表》交由中信信托审查。信托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委托人仍未确定受益人和资助金额的，该年度信托利益不进行分配；

(3) 最终选定受益人后上基会向受益人提供《**受益人通知**》。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信托采用主动式投资管理，投资范围包括：(1) 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2) 货币型基金；(3) 银行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

业存单；(4)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5) 其他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决策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标的。对于信托合同约定的重大投资事项，若两个委托人都还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则须经过两个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后，由受托人予以执行；若任一委托人不在世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须经过另一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受托人予以执行；若两个委托人均不在世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则受托人不得实施重大投资事项。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上基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筛选受益人，并对慈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内容包括受益人申报项目时《资助申报表》中列明的要素执行情况、财务使用情况等。

5. 风险防控措施

- (1) 受益人筛选方面，上基会组织评审小组筛选受益人，委托人在世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期间须经委托人确认。同时，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不得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确保受益人筛选公正、合法；
- (2)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方面，中信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目前信托财产投资于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该产品的风险较低且能满足本信托的流动性需求；
- (3) 本信托成立前，中信信托已经向北京银监局报送了《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报告，信托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中信信托将事前进行相关报送，获得批准后可进行投资；

本信托设有监察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本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99,685.49	150,558.89
存款利息	171.54	15.83
其他	0.00	0.00
合计：	99,857.03	150,574.72

支出	本年金额 (元)	上一年金额 (元)
慈善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受托人报酬	50,519.23	55,498.52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650,519.23	655,498.52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 (元)	期末金额 (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8,909.86	8,909.86	0.24%
2	货币基金	3,698,092.16	3,698,092.16	99.76%
合计		3,707,002.02	3,707,002.02	100%

(注: 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022-04-22	-	-	3,698,092.16	3,698,092.16	-	99.76%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信托是慈善信托，不以盈利为目的，闲置资金由受托人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综合考虑本信托的慈善目的、信托规模及信托财产支出需求，我们本着安全性优先的原则，通过选择流动性较好且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力争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持续稳定的安全收益，并在投资后持续跟踪所投产品的运行情况。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	全部赎回	2022-04-18	--	4,255,646.43	--
2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买入	2022-04-22	--	4,250,000.00	--
3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部分赎回	2022-11-07		610,000.00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投资收益	99,685.49	99.83%
存款利息	171.54	0.17%
合计	99,857.03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由于慈善项目的实施周期不是一个自然年度，无法与本报告的自然年度报告期间完全对应，为方便陈述和统计，避免割裂项目实施周期导致数据不

完整，本报告项下的“慈善活动开展情况”根据慈善项目的实际实施周期进行披露。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单位: 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儿童舒缓疗护项目	34034.7		4775		57330	3000	65105	99139.7
2	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项目	296997.56					3000	3000	299997.56
3	就爱你行动	32265		56400		1500	9835	67735	100000
4	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	95000					3000	3000	98000

说明:

1、以上数据来自于各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结项报告，其中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于 2023 年【2】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1 年【11】月至 2023 年【2】月；上海市东方医院于 2023 年【2】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1 年【11】月至 2023 年【2】月；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于 2022 年【12】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 2021 年【11】月至 2022 年

【10】月；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于2022年【12】月出具结项报告，报告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2、如果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实际支出超出上基会的资助金额的，则超过部分不计入上表，即表格中各项目的“总计”金额以上基会对各项目的资助金额为限

3、表格中“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的金额系根据“总计”金额扣减可以确定的项目运行费用支出（如人员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等）后计算得出。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儿童舒缓疗护项目）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项目期限	1年零4个月（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说明：2022年3月至6月受上海疫情防控影响，项目执行过程中儿童舒缓疗护社会心理服务持续提供，但项目与外部合作相关事宜，及相关资金使用受疫情影响于2023年2月完成执行。 项目周期内，完成以下内容： 1. 服务重大疾病患儿64名，疫情期间为4名患儿实现心愿 2. 完成《哀伤辅导手册》文字翻译和改写 3. 开展“心之翼抗疫专题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学术会议”——儿童舒缓疗护讲座1次，《医务社工在疫情防控下的儿童临终关怀服务探索》讲座1次，120余人次参加。3名医务社工完成“创伤性哀伤与干预线上培训班”，累计66课时，并取得证书。 4. 完成“慧福慈善信托-儿童舒缓疗护服务案例手册”制作，包含10篇儿童舒缓疗护案例。 5. 完成6篇科普文章宣传《预期性悲伤及其对医务社工的启示》、《隔离小时光-亲子伴读》、《自我调适技巧》系列1-3、《什么是舒缓疗护》、《小儿疼痛管理》与《麻醉知识科普》3个科普短视频。 6. 完成“生命之旅”相册制作。

	2022 年 3 月至 6 月上海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血液肿瘤科舒缓病房作为缓冲隔离区,医院接诊新冠患儿骤增,其中也有部分重大疾病合并新冠的患儿家庭,儿童舒缓疗护服务以线上与线上相结合开展(包括电话和微信)。通过医护人员转介、社工主动筛查或患儿家属求助等途径,为重大疾病患儿提供信息支持和环境适应、心理情绪支持与应急生活物资助,协助其能顺利接受治疗。同时,与医护团队合作为隔离诊区内疾病末期患儿家庭提供线上社会心理支持,协助父母应对预期性哀伤、实现患儿生日心愿。 2022 年 7 月,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儿童重症监护室新的舒缓疗护病房正式启用,为 PICU 内因重大疾病而生命受限的患儿及其家庭提供生理、心理、社会全方位支持行服务,使用医疗、护理、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辅助原发疾病治疗,或在原发病无法治愈的情况下与家庭共同权衡治疗决策、适时转换治疗目标,重点缓解生理、心理痛苦,提升患儿和家庭的生活质量。服务团队由 2 名医生、1 名护士、1 名社工组成。 1、受助者清单: 重大疾病患儿舒缓疗护: 16 例 魏来(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张高(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赵真(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戴奕程(伯基特淋巴瘤) 李吉祥(伯基特细胞白血病)、陈奕帆(颅内占位性病变) 解煜生(神经节神经母细胞瘤)、吴易高(横纹肌肉瘤) 倪谦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周心悦(伯基特淋巴瘤) 秦熙烜(淋巴母细胞瘤)、朱宜城(间变大淋巴瘤) 刘沐希(肝母细胞瘤)、高立涵(肝母细胞瘤) 央金达娃(淋巴母细胞瘤)、杨泽慧(骨肉瘤) 患儿个性化心愿: 4 例(容举善、容举祥、师祎阳、胡格诺) 血液肿瘤患儿普遍性心愿(改善住院睡眠用具 60 套): 所在住院床位覆盖超过 200 例患儿。
受益人数	384 人次

5.2.2 项目 2—(贫困家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项目)

项目执行方 (受益人)	上海市东方医院				
项目期限	1 年零 4 个月 (2021 年【11】月至 2023 年【2】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说明 1: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受上海疫情防控影响, 2022 年下半年, 因多地疫情散发, 沪藏交通中断, 西藏江孜患儿无法来到上海救治。经多方联系和沟通, 决定推迟项目开展时间, 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项目执行。 说明 2: 西藏江孜的 7 名贫困患儿家庭以务农为生, 收入来源单一, 无法支付昂贵的手术费用, 考虑到患儿家庭经济负担以及后续康复、成长问题, 对于西藏江孜先心病患儿实施医疗费用的全额资助。 项目周期内先后为来自贵州、山西及西藏江孜等地的 9 名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实施慈善手术。资助名单如下: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 别	地区
	1	刘雨婷	3	女	遵义市绥阳县
	2	崔俊喻	8	男	山西省忻州市
	3	旦增曲尼	3	女	西藏江孜县
	4	拉巴平措	12	男	西藏江孜县
	5	拉巴卓玛	7	女	西藏江孜县
	6	西热桑姆	7	女	西藏江孜县
	7	普布旦增	3	男	西藏江孜县
	8	伟色白姆	5	女	西藏江孜县
9	白玛康卓	1	女	西藏江孜县	
受益人数	9				

5.2.3 项目 3— (就爱你行动)

项目执行方 (受益人)	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
-------------	------------

项目期限	1 年 (2021 年【11】月至 2022 年【10】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浦东
项目简介	一件事情反复碎碎念、“离家出走”不认得回家的路、对最亲近的人肆意发火、把居家环境弄得一塌糊涂……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在内的认知障碍，被称为全球老龄化社会金字塔尖的挑战。随着认知障碍病程的发展，许多老人会出现走失风险，需要全天候的关照；也有一部分老人会有各种行为问题，例如无理取闹或者不配合洗澡等，在这一漫长的照料过程中，家属面临的困难与压力是外人难以想象的。据不完全统计，在老年人占比超过 35% 的上海，患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已超过 30 万，其中，大部分人居住在家中。 加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已被列入《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 年）》，作为实施方案提出的 26 项主要任务之一。其中，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是该项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9.21 上海市民政局宣布，持续启动第二批认知障碍友好社区。未来，试点建设力度将逐年加大，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将全市绝大多数街镇建设成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模式与上海标准。 在深入研究《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基础上，尽美以建立健全社区认知障碍全流程服务模式为工作目标，为认知障碍家庭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逐渐形成了集“科普预防”、“分级诊疗”、“早期干预”、“家庭支持”、“专业照护”、“友好化环境营造”于一体的认知障碍预防、干预和服务体系，致力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化解认知障碍家庭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先后得到市、区领导高度认可。 作为“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全市已经超 50 个试点街镇已建设“社区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场地面积总计已超过 10000 平方米。在硬件条件日益丰富的前提下，“早期干预”、“家庭顾问”“照料者支持”成为服务对象体验度的一个重要体现。 本项目将以塘桥街道为中心，落地涵盖浦东区域。以更好地服务街道内的认知障碍及高风险家庭为目标，延缓患者的疾病发展速度，提升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减轻照护者的照护压力。

本期就爱你行动将深入服务的认知症长者扩大为 30 人,以评估建档、服务计划、服务开展、评估反馈为核心方法,在 1 年的项目周期内,对服务对象进行早期干预;同时,在往期的基础上,开展家庭顾问及照料者支持的服务内容,家庭顾问以专业视角解决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业问题;照料者支持则是在照护能力上做到一定的提升。

本项目周期内提供了以下服务:

一、早期干预

1.个案干预:针对塘桥社区之前筛查确诊的认知症患者(以早期认知症为主)进行的非药物干预训练,通过游戏等方式辅助老人锻炼脑力思考,已到达控制病情的加剧和病发的速度。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通过宝盒道具完成个案干预 62 人次。

2.小组干预:针对塘桥社区之前筛查确诊的认知症患者(以早期认知症为主)进行小组形式的非药物干预训练,主要通过韵律操、小组互动游戏、手工活动等方式开展的丰富多样的小组活动。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共完成小组干预 60 场,总共服务了 847 人次。

二、家庭顾问

1. 专业咨询:

依托塘桥记忆家站点作为服务窗口,长期接受认知症家庭的上门咨询和求助。有通过站点的线下咨询(主要解答和帮助了照护咨询、转介服务对接,为照料者提供政策咨询、就医咨询、法律财务、心理咨询、机构转介、居家保姆转介、健康筛查等服务),也有通过电话形式的咨询服务。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共完成 150 人次的咨询服务。

2.家庭个案管理:

通过家庭的档案信息建立,综合评估,需求获取后,提供家庭照料所需要的咨询及转介服务,为照料者赋能、减压,内容涵盖政策咨询、就医咨询、法律财务、心理咨询、机构转介、居家保姆、居家改造、辅具租赁等。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共完成建档 30 户认知症家庭。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是否确诊
杨小星	女	79 岁	阿尔茨海默病

	黄惠平	男	79岁	阿尔茨海默病	
	洪妙英	女	77岁	阿尔茨海默病	
	方章英	女	88岁	阿尔茨海默病	
	倪惠琴	女	80岁	阿尔茨海默病	
	罗根全	男	90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陆锡英	女	70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陈家碧	女	76岁	阿尔茨海默病	
	袁英	女	74岁	阿尔茨海默病	
	周婉菁	女	75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陈璘	女	79岁	阿尔茨海默病	
	殷惠珠	女	88岁	阿尔茨海默病	
	黄根其	男	79岁	阿尔茨海默病	
	奚卫琴	女	81岁	阿尔茨海默病	
	王根发	男	91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陆小妹	女	75岁	阿尔茨海默病	
	何梅珍	女	74岁	阿尔茨海默病	
	张云娣	女	80岁	阿尔茨海默病	
	沈绣华	女	57岁	阿尔茨海默病	
	马厚文	女	85岁	阿尔茨海默病	
	金秀琴	女	70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陈克功	男	91岁	阿尔茨海默病	
	何自跃	女	70岁	阿尔茨海默病	
	丁启生	男	74岁	阿尔茨海默病	
	卫金根	男	86岁	阿尔茨海默病	
	陆镇	女	75岁	阿尔茨海默病	
	叶文秀	女	76岁	阿尔茨海默病	
	袁玲媛	女	84岁	阿尔茨海默病	
	余德正	男	82岁	阿尔茨海默病	
	何阿英	女	89岁	阿尔茨海默病	

	三、照料者支持 照料者支持主要是通过主题分享，让家属与家属间有个沟通的桥梁。使患者家属不再感觉孤独，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彼此可以分享照护经验。同时通过不同的主题可以将自己的内心话表达出来，也有一个宣泄的地方，可以化解心理的压力。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开展认知症家属分享会 6 场，服务 105 人次。
受益人数	1164 人次

5.2.4 项目 4—（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																																		
项目期限	1 年（2021 年【11】月至 2022 年【10】月）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																																		
项目简介	“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关爱项目”为经济困难的视网膜母细胞瘤患儿进行化疗提供资助，从而让患儿恢复光明，保住生命。资助款主要用于患儿的住院费，诊疗费，手术费等。根据每位患儿实际情况资助全额或部分手术及治疗费用，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 万/人。 截止 2022 年 10 月，共计资助 7 名儿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患儿姓名</th><th>地区</th><th>资助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曹梓檬</td><td>甘肃平凉</td><td>10000</td></tr> <tr> <td>2</td><td>陆奕亦</td><td>江苏淮安</td><td>5000</td></tr> <tr> <td>3</td><td>聂大凯</td><td>河南虞城</td><td>15000</td></tr> <tr> <td>4</td><td>金一诺</td><td>湖北十堰</td><td>10000</td></tr> <tr> <td>5</td><td>聂灵玥</td><td>贵州毕节</td><td>15000</td></tr> <tr> <td>6</td><td>裴梦洁</td><td>山东德州</td><td>5000</td></tr> <tr> <td>7</td><td>邓明凯</td><td>安徽肥东</td><td>35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患儿姓名	地区	资助金额（元）	1	曹梓檬	甘肃平凉	10000	2	陆奕亦	江苏淮安	5000	3	聂大凯	河南虞城	15000	4	金一诺	湖北十堰	10000	5	聂灵玥	贵州毕节	15000	6	裴梦洁	山东德州	5000	7	邓明凯	安徽肥东	35000
序号	患儿姓名	地区	资助金额（元）																																
1	曹梓檬	甘肃平凉	10000																																
2	陆奕亦	江苏淮安	5000																																
3	聂大凯	河南虞城	15000																																
4	金一诺	湖北十堰	10000																																
5	聂灵玥	贵州毕节	15000																																
6	裴梦洁	山东德州	5000																																
7	邓明凯	安徽肥东	35000																																

	合计			95000
受益人数	7 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 (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
受托人	否	-	-
信托监察人	否	-	-
信托保管人	否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本年度本信托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中信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产品为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属于以 TOT 方式认购其他信托项目份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万元)	426.08	-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简要总结本年慈善信托工作的成就和不足，1000 字以内)

本信托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信托初始委托规模为 600 万元，报告期间内，经过上基会筛选并经过委托人认可共筛选四个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为 60 万元。四个资助项目均符合本信托扶持和帮助孤寡病残等非特定群体的慈善目的。

投资管理方面，本信托剩余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本年度基于流动性和收益率等因素考虑，本信托赎回了“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1 期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B 类，该产品风险较低且能够满足本信托的流动性安排。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规定，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本信托，目前本信托运行良好，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091.89	8,90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46,498.52	41,5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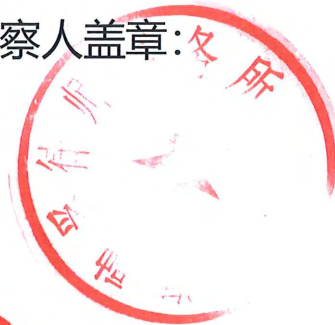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781.42	3,698,092.16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229.80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46,498.52	41,519.2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实收信托	3,768,601.22	3,237,721.7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综合权益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47,773.57	427,990.86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4,216,374.79	3,665,712.59

信托资产总计	4,262,873.31	3,707,231.82	信托负债及信 托权益总计	4,262,873.31	3,707,231.82
--------	--------------	--------------	-----------------	--------------	--------------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12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1.营业收入	6,501.61	99,857.03
1.1 利息收入	13.82	171.54
1.2 投资收益	6,487.79	99,685.49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2.支出	3,212.21	50,519.23
2.1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3,212.21	50,519.23
2.3 托管费	0.00	0.00
2.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0.00
3.信托净利润	3,289.40	49,337.80
4.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5.综合收益	3,289.40	49,337.8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24,701.46	447,773.57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27,990.86	497,111.3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69,120.51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27,990.86	427,990.86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监察人意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中信·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7 蓝天至爱 2 号慧福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文件约定的行为。

监察人（盖章）
年 月 日



